**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**

医学生科院学字﹝2016﹞2号

**关于进一步严肃考场纪律的通知**

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立德树人，以德为先，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青年人才是高校的重要职责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考试秩序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学院将在期末考试期间严查考试纪律，在学校颁布的学生考场规则和处分条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，请全体同学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1、所有同学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门考试，做好复习迎考工作，保证顺利参加和完成所有考试，如有疾病或其他突发情况无法参加考试者需提前申请缓考。

2、学生进入考场应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及指定的考试必需用具。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、通讯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3、严禁考试作弊。在考试中，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，禁止交头接耳，禁止翻看考试相关材料（开卷除外），禁止看他人答卷，禁止抄袭，禁止代考代交答卷，禁止传递纸条（或任何带有考试信息的物品，如面纸、笔、胶带等），禁止借用计算器、电子词典等电子学习工具（除主考教师同意外），禁止将考卷带出考场。

4、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如被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学院将配合学校相关规定实施相关处罚措施：

（1）凡考试作弊者，本次考试以零分计，该科目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、重修，计入学业警示、留降级和退学课程门数；

（2）凡考试作弊者，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，协同作弊者与作弊者同样处理；

（3）凡考试作弊者，一年内不得参与任何评奖评优；

（4）班级出现考试作弊现象的当年班级所有奖学金评奖名额减少20%，转加给其他班级；且不得参与当年任何先进班集体奖项评选。

（5）班级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和纪律委员需积极履行职责，严格监督班级学风考风，所在班级如发现违纪行为，上述班委不得参评本年度优秀学生骨干。

人格无价诚可贵，事业有成信当先。希望全体同学能坚守诚信的道德底线，为自身、为集体树立良好形象，争做合格大学生。

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

2016年12月31日